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申请在中小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8]AN380-7 号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GrandwayLaw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010—66090016

www.grandwaylaw.com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申请在中小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8]AN380-7 号

致：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本所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已经提供的与其本次发行相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后申请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以下称“本次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乃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保证本法律意



GRANDWAY

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4. 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简称和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5. 本所律师已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6.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 2018年9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上市相关的议案，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2. 2019年8月12日，中国证监会核发“证监许可[2019]1318号”《关于核准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以下称“《核



GRANDWAY

准批复》”），核准发行人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21,4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

3. 2019 年 10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决议有效期延长至 2020 年 1 月 18 日。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上市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且该等已经取得的批准及授权合法有效。

二、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1. 经查验，发行人系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英联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股票已于 2017 年 2 月 7 日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

2.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500784860067G”的《营业执照》，发行人住所为汕头市濠江区达南路中段，法定代表人为翁伟武，注册资本为 19,453.44 万元。

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规定需予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合法成立且股票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后申请在深交所上市所要求的下列条件：



GRANDWAY

（一）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发行人已聘请长江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2.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2016 年审计报告》《2017 年审计报告》《2018 年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 2019 年 1-9 月财务报表、发行人发布于信息披露网站之《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以及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ZI10378 号”《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检索有关政府网站公开信息（检索日期：2019 年 10 月 29 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且符合《管理办法》所规定的有关发行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3. 发行人已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1 号——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的要求编制募集说明书，已经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0 号——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证券申请文件》的要求编制申请文件，符合《证券法》第十四条第的规定。

4. 根据《公司章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本次发行之募集资金将按照《募集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使用，改变《募集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必须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而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发布于信息披露网站之《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 2019 年 1-9 月财务报表，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635,602,459.12 元¹，发行人最近一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额未低于 3000 万元；经查验，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未曾发行任何类型债券，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累计债券余额为 21,400 万元，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归属



GRANDWAY

¹ 本法律意见书内披露之发行人 2019 年 1-9 月的财务数据均系未经审计的数据。

于发行人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未超过 40%，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二）项规定；

6.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2016 年审计报告》《2017 年审计报告》《2018 年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 2019 年 1-9 月财务报表及发行人发布于信息披露网站之《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利率不超过限定的利率水平，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本次发行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三）、（五）项规定。

7.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的方案，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发行人“收购满贯包装 76.60%股权”和“智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满贯包装 76.60%股权已登记至发行人名下，“智能生产基地建设”已完成立项并获得有关项目备案和环评批复，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四）项规定。

（二）符合《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1. 根据《核准批复》和《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一年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5.2.4 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立信会计师 2019 年 10 月 25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I10680 号”《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认购资金总额的验资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认购资金入账凭证及《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本次发行实际发行额为 21,400 万元，不少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5.2.4 条第（二）项的规定。

3.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实质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5.2.4 条第（三）项的规定。

（三）符合《管理办法》关于公开发行证券的一般性规定



1. 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之规定

(1) 经查验，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系依据《公司法》《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和程序制定的，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上述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ZI10378 号”《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长江证券出具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并经查验，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能够有效保证公司运行的效率、合法合规性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且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汕头市公安局濠江分局马滘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发行人发布于信息披露网站之《关于公司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情况的公告》，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能够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且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项的规定；

(4) 经查验，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2018 年审计报告》、2019 年 1-9 月财务报表及发行人发布于信息披露网站之《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发行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2. 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2016 年审计报告》《2017 年审计报告》《2018 年审计报告》、发行人发布于信息披露网站之《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 2019 年 1-9 月财务报表，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9 月，发行人的净

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相比，以低者作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460.46 万元、3,789.14 万元和 3,741.58 万元及 6,429.04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规定；

（2）经查验，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和销售“安全、环保、易开启”金属包装产品。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9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25,867,713.28 元、430,155,046.99 元、768,721,427.34 元和 786,454,636.13 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总额 339,658,278.94 元、457,897,965.62 元、818,956,457.94 元和 839,165,816.20 元的 95.94%、93.94%、93.87%和 93.72%。发行人主营业务和盈利来源相对稳定，不存在严重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项规定；

（3）经查验，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和销售“安全、环保、易开启”金属包装产品。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或投资方向能够可持续发展，经营模式和投资计划稳健，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前景良好，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三）项规定；

（4）经查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四）项规定；

（5）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不动产权证（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权证）、注册商标证书、专利证书、主要设备的购买凭证等资料并经查验，发行人重要资产、核心技术或其他重大权益的取得合法，能够持续使用，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五）项规定的条件；

（6）根据《2016 年审计报告》《2017 年审计报告》《2018 年审计报告》、发行人发布于信息披露网站之《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发行人提供的 2019 年 1-9 月财务报表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有关政府网站、裁判文书网站及人民法院网站公开信息（检索日期：2019 年 10 月 29 日），发行人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或其他重大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六）项规定；

（7）经查验，发行人于 2017 年 2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上市。根据《2016 年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全年营业利润为 6,344.53 万元；根据《2017 年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全年营业利润为 4,990.48 万元，不存在发行当年营

业利润比上年下降百分之五十以上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七）项规定。

3. 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2016 年审计报告》《2017 年审计报告》《2018 年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 2019 年 1-9 月财务报表及发行人陈述，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严格遵循国家统计会计制度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规定；

（2）根据《2016 年审计报告》《2017 年审计报告》《2018 年审计报告》并经验，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项规定；

（3）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不动产权证、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权证、注册商标证书、专利证书、主要设备的购买凭证等资料并经验，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不存在不良资产足以对发行人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状况，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三）项规定；

（4）根据《2016 年审计报告》《2017 年审计报告》《2018 年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 2019 年 1-9 月财务报表及发行人发布于信息披露网站之《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发行人经营成果真实，现金流量正常，营业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确认严格遵循国家有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最近三年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不存在操纵经营业绩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四）项规定；

（5）经验，发行人于 2017 年 2 月 7 日在深交所上市，根据《公司章程》《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计划》，发行人 2017 年至 2019 年度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三年累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将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五）项规定的条件。

4. 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2016 年审计报告》《2017 年审计报告》《2018 年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 2019 年 1-9 月财务报表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



GRANDWAY

月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发布于信息披露网站之《关于公司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情况的公告》及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网站（检索日期：2019 年 10 月 29 日）有关公开信息，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根据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家外汇管理局汕头市中心支局、汕头市濠江区国家税务局、汕头市濠江区国家税务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汕头保税局海关、汕头市濠江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汕头市濠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汕头市濠江区质量技术监督局、汕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汕头市濠江区城市综合执法局分别出具的证明及汕头市濠江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环保方面情况的复函》，及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佛山市南海区环境保护局、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南海区税务局、临朐县地方税务局治源中心税务所、山东省临朐县国家税务局、临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临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潍坊海关、潍坊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临朐分中心、东莞市工商局、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东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东莞市公安消防局中堂大队、东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东莞市社会保障局分别出具的书面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有关政府网站公开信息（检索日期：2019 年 10 月 29 日）及发行人陈述，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务、土地、房屋、劳动保障、安全生产、海关、外汇等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国家其他法律、法规且情节严重的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款第（一）、（二）、（三）项规定的条件。

5.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发布于信息披露网站的《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总投资额 21,400 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 21,400 万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数额未超过项目需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规定的条件；



(2)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发布于信息披露网站的《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收购满贯包装 76.60%股权”和“智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满贯包装 76.60%股权已登记至发行人名下，“智能生产基地建设”已完成相关项目备案及环评批复。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3)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发布于信息披露网站的《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包括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于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也不包括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规定的条件；

(4)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规定的条件；

(5) 经查验，发行人已制定《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发行人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发行人董事会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五）项规定的条件。

6.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发布于信息披露网站有关公开信息、汕头市公安局濠江分局马滘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网站公示信息（检索日期：2019 年 10 月 29 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公开发行证券的以下情形：

- (1) 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 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的用途的情形；
- (3) 发行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 (4) 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履行向



GRANDWAY

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行为；

(5) 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6) 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四) 符合《管理办法》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

1.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1) 根据《2016 年审计报告》《2017 年审计报告》《2018 年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 2019 年 1-9 月财务报表，最近三年发行人依据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均值为 12.15%，依据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均值为 11.45%，均不低于百分之六，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项规定；

(2)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累计债券余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未超过 40%，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项规定；

(3) 按照《2016 年审计报告》《2017 年审计报告》《2018 年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 2019 年 1-9 月财务报表，以及发行人发布于信息披露网站的《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本次公开发行一年的利息，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三）项规定。

2.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至第二十六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募集说明书》《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 6 年，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不超过限定的利率水平，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和第十六条规定；

(2) 根据发行人与鹏元评级签署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合同》，发行人已聘请鹏元评级为本次发行的资信评级机构，鹏元评级将于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进行跟踪评级；鹏元评级现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证券市

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编号: ZPJ002), 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

(3)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发行人已就可转债期满后偿还债券余额本息的事项进行了约定, 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

(4) 经查验《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前述文件已约定了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 且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生效条件等均进行了明确约定,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设定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发布于信息披露网站之《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2019年1-9月财务报表, 截至2019年9月30日, 发行人净资产为6.36亿元, 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低于15亿元, 本次发行需要提供担保。经查验,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相关直系亲属已出具《担保函》, 为本次发行提供保证担保, 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

(6)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发布于信息披露网站的《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限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6 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7)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发布于信息披露网站的《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13.54 元/股, 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 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和前 1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8) 经查验, 《募集说明书》已对本次发行的赎回条款和回售条款作出了明确规定, 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和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9) 经查验, 《募集说明书》已对转股价格调整原则、方式和向下修正条款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 且该等内容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和第二十六条规定。



GRANDWAY

3. 符合《管理办法》的其他规定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议案、决议、表决票等会议文件并经查验，发行人董事会已经依法就本次发行的方案、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报告及其他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审批，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议、表决票等会议文件并经查验，发行人股东大会已经依法就本次发行的证券种类、数量、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向原股东配售安排、定价方式及价格区间、募集资金用途、决议有效期、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债券利率、债券期限、担保事项、回售条款、还本付息期限和方式、转股期及转股价格的确定和修正等事项作出了决定，本次发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和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具备了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上市规则》中对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后申请上市所要求的条件。

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具备《证券法》《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后申请上市的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申请在中小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周涛

桑健

2019年10月31日